**高校系列职称资格审查材料要求**

**（南华人【2013】14号文件有关规定，从2015年起执行）**

根据《南华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与量化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南华人〔2013〕14号)精神，从2015年起，关于申报教授、副教授的基本条件中学历和资历要求有所变化，其变化的内容及需提供的支撑材料如下：

**一、学历要求**

从2015年开始，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教授职务应获得博士学位。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副教授职务应获得博士学位。（经过学校认定的体育、艺术、外语学科教师和专职学生辅导员的学历可以适当放宽到硕士学位），

**证明材料：学位证书复印件。**

**二、国际化条件**

从2015年开始，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教授职务应有1年及以上国外（境外）连续学习（进修、工作）的经历；或者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宣讲学术论文，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外（境外）外文期刊上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者用英语主讲留学生课程一门及一门以上等（经过学校认定的特殊专业除外）。

**要求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均为学院审核盖章的复印件）：**

1、出国（境）1年及以上经历提供：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提供： 会议邀请函、护照及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外文论文；

3、用英语主讲留学生课程提供：审核人签字、所在学院和国际学院盖章的课表（含开课学期、课程名称、学生班级、学时等）。

**三、实践化条件**

从2015年开始，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教授职务，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副教授，应该有6个月以上以全日制在校内实验室（中心）等从事与专业相关的工程或者医疗实践（社会实践）经历；或者6个月以上在国内外相关企业、医院、政府管理部门、科研院所等从事与专业相关的实践经历；或者申报教授者主持完成横向项目进校经费理工医类30万元、人文社科10万元及以上，申报副教授者主持完成横向项目进校经费理工医类15万元、人文社科5万元及以上。

**要求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全日制在校内实验室工作提供：承担实验或实践课程的证明，院领导签字，学院盖章

2、国内外实践经历提供：进修、访学等单位颁发的结业证，以及学院派出实践的证明，院领导签字，学院盖章。

3、主持横向项目提供：合同（科研部门盖章的复印件）和财务处盖章的到账经费证明。